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執字第82號

聲請人 ROSKANTA (安坦)

相對人 佳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耀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民國113年6月4日桃園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中，相對人同意於113年6月5日前支付聲請人新臺幣204,071元，其中關於新臺幣164,197元部分准予強制執行。
- 二、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- 三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：(一)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，係使勞資爭議當事人為法律上所禁止之行為。(二)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，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或性質不適用於強制執行。(三)依其他法律不得為強制執行。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、第6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於民國113年6月4日在桃園市政府勞動局成立調解，相對人同意給付新台幣（下同）204,071元，並於113年6月5日前匯入聲請人原薪資帳戶。惟相對人屆期並未給付款項，爰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- 三、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未依調解成立內容給付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並提出桃園市政府調解紀錄為證。依調解方案內容可知，相對人應於113年6月5日前匯款204,071元至聲請人原

01 薪資帳戶。然查，相對人僅於113年6月7日匯款39,874元至
02 聲請人原薪資帳戶，此有聲請人提出之板信商業銀行存摺影
03 本在卷可參，故聲請人應僅得於164,197元（計算式：204,0
04 71-39,874=164,197）之範圍內請求，此部分並無法定不應
05 准許強制執行之情形，是相對人既未依調解方案為履行，聲
06 請人聲請本院裁定就相對人尚未給付之164,197部分為強制
07 執行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逾此部分，應屬無據，不能准
08 許。

09 四、本件係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，其標的之金額10萬元以上未滿
10 100萬元者，按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2款規定，應徵收費用1,
11 000元，依首揭規定聲請人雖暫免繳納，惟依法應由關係人
12 負擔費用者，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，應一併確定其數
13 額，爰裁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14 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
16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游 璧 庄

1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19 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
21 書 記 官 劉 明 芳